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26.361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6 個，增幅為 4 個。..... 9.3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2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8 個，增幅為 2 個，包括 13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 215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43.2	1,891.8	1,895.6 (+0.2%)	2,031.5 (+7.2%)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7.4%)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繼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包括案件量增加；各級法院有大量長審期的複雜案件需要加快處理，尤其是與 2019 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持續湧現。

5 司法機構持續採取多項措施，積極竭力應對上述各項挑戰。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加司法人手、充分善用現有各座法院大樓、提供更多法庭設施、增加法庭可容納人數、提升轉播設施、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更廣泛應用科技、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以及加強案件管理。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應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已更經常地展開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和十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展開。

7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載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職能，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8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3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37	36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0	31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9	89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95	89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48	47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81	64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323	352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78	158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15	26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60	208§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350	442§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16	115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8	14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58	53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49	71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 ^八	8	90
補償案件	90	45	15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20	32	90
租賃案件	50	16	15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3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50	101	74§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62	48§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82	66§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94	40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89	76§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2	34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8	38 β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3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7	35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	—#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7 宗案件已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偏長，這是由於平均輪候時間繼續受以下因素影響而被扭曲：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在二零二二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減少，案件需重新排期而導致積壓；法庭需優先處理複雜的反修例及國安案件；以及司法人手持續短缺。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重新檢視。
- § 二零二三年各級法院不同種類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減少，法庭需要處理自二零二二年起重新排期的案件；優先處理多宗複雜且審期較長的反修例及國安案件；以及司法人手持續短缺。法庭案件輪候時間亦取決於部分並非全由法庭控制的因素，例如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上訴案件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β 於勞資審裁處入稟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倒閉案件急增，導致入稟申索的預約湧現。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裁定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案件數目 ^α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728	395	400
上訴案件	18	23	2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249	251	250
民事上訴案件	501	439	440
雜項法律程序	556	381	38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223	446	45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883	749	75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37	882	88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460	496	500
民事審判權限	14 412	17 094	17 090
遺產個案	23 006	26 298	26 300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3	3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3	1 331	1 330
民事案件	21 377	24 826	24 830
家事案件	16 802	20 914	20 910
土地審裁處	3 998	4 739	4 740
裁判法院	383 512	386 776	386 780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95	200
勞資審裁處	3 378	4 348	4 35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1 514	52 304	52 300
淫褻物品審裁處	34	14	10
^α 二零二三年的總案件量較過去五年(即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兩年)的平均數字為高。			

9 法院的工作量不僅取決於案件的數目，亦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數目日益增加(如反修例及國安案件)，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確保司法工作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損害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多管齊下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以及增加司法資源，以加快處理法庭程序。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以確保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以及
- 支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新通過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46 章)，為家事司法制度制訂一套整合和精簡的新法庭程序規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4.4	589.2	599.4 (+1.7%)	604.6 (+0.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6%)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2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支援服務，以便利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以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並提供妥善的法庭傳譯服務；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3 二零二三年，雖然多個級別法院的案件量均有所增加，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4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22 323	244 494	244 490
民事案件	69 066	79 950	79 95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105	5 661	5 660
民事案件	1 177	1 396	1 40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27 136	188 714	188 71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2 041	26 369	26 37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2 458	88 035	88 04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0 050	29 761	29 5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18 438	42 152	42 0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 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
- 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訂，讓遙距聆訊得以使用；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強櫃檯服務等各項設施，為各級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以及
- 貫徹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743.2	1,891.8	1,895.6	2,031.5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554.4	589.2	599.4	604.6
	2,297.6	2,481.0	2,495.0 (+0.6%)	2,636.1 (+5.7%)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6.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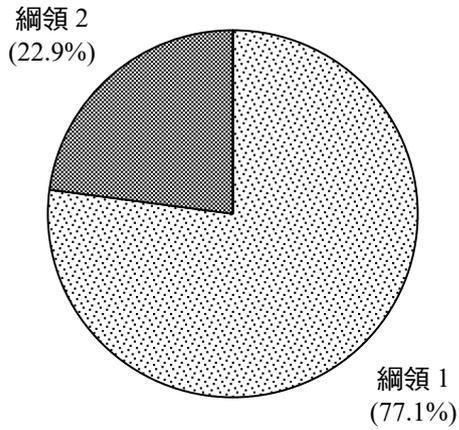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9 億元(7.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淨增加 2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而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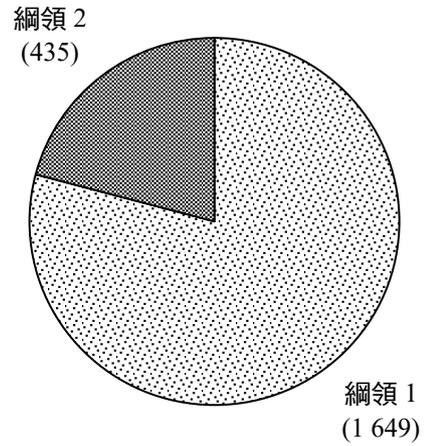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0.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淨減少 1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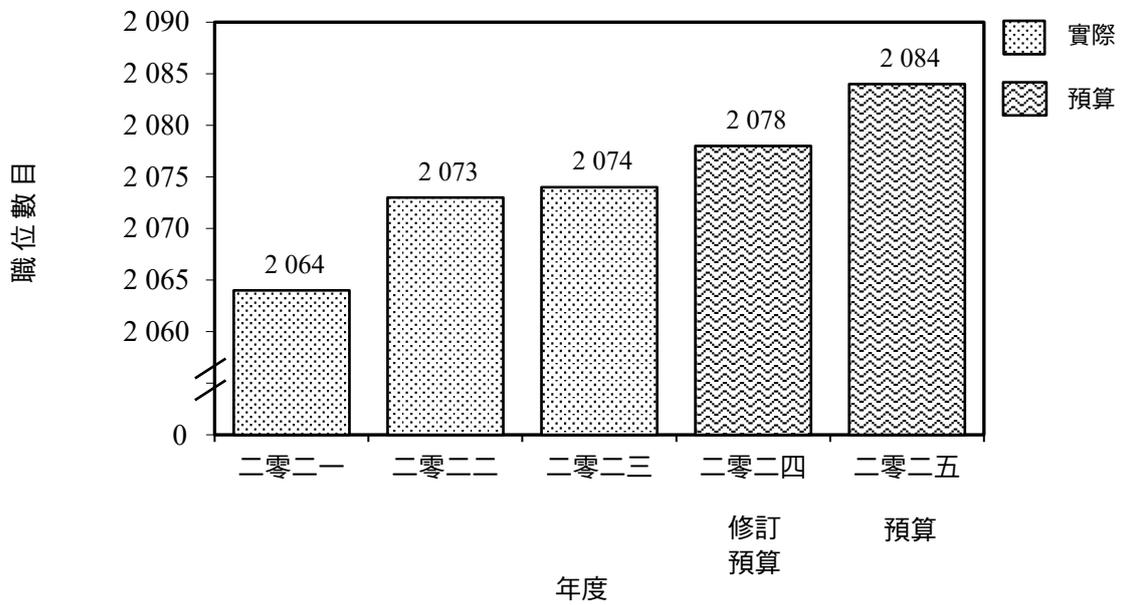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70,862	2,443,669	2,458,803	2,588,381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8,401	12,640	13,050	13,700
	經常開支總額	<u>2,279,263</u>	<u>2,456,309</u>	<u>2,471,853</u>	<u>2,602,081</u>
	經營帳目總額	<u>2,279,263</u>	<u>2,456,309</u>	<u>2,471,853</u>	<u>2,602,081</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8,297	24,689	23,167	34,00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18,297</u>	<u>24,689</u>	<u>23,167</u>	<u>34,002</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18,297</u>	<u>24,689</u>	<u>23,167</u>	<u>34,002</u>
	開支總額	<u><u>2,297,560</u></u>	<u><u>2,480,998</u></u>	<u><u>2,495,020</u></u>	<u><u>2,636,083</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636,083,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063,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38,52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88,381,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425,7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78 個職位(當中 1 864 個為公務員職位，21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將有 2 084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36,4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00,343	1,491,233	1,402,012	1,512,341
— 津貼	33,436	31,467	39,325	38,676
— 工作相關津貼	1,741	2,175	1,534	1,34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23,795	33,213	24,465	26,64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968	5,144	4,161	4,72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9,504	66,951	66,921	75,459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00,553	424,477	514,021	518,788
— 一般部門開支	447,522	389,001	406,356	410,393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2,270,862	2,443,669	2,458,803	2,588,381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3,70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4,002,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35,000 元(46.8%)，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